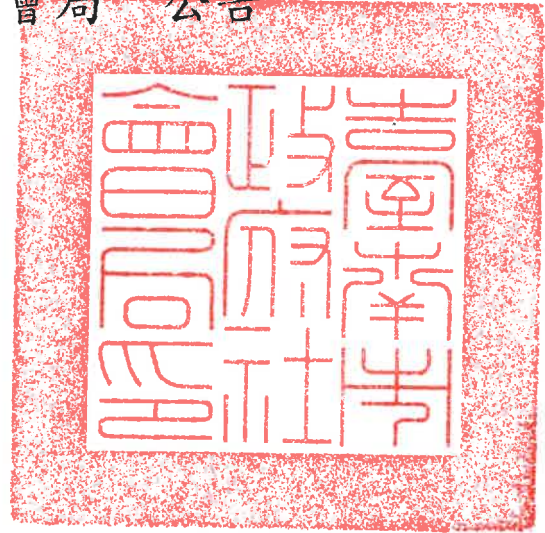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南市社家字第1120266850號  
附件：



主旨：公告陳錦貞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7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陳錦貞前為本市東區復興國小教師，於110年9月至111年3月期間有對兒少丟簿本、未經查證指稱兒少涉恐嚇取財致兒少名譽受損及拉扯兒少頭髮等不正當行為，已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屬實。

局長 盧禹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任決行